

《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就草案進一步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1.	<p><u>《 版權條例 》的詳題</u></p> <p>《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包含各項旨在加強版權保護的建議。條例的詳題有需要更新，以反映有關改動。</p>	<p>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較籠統的用語描述條例的詳題。</p> <p>[請參閱附件所載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3 頁(載於本文件英文本的附件)。]¹</p>
2.	<p><u>草案第 7(2A)條 - 新訂第 35(6A)條(有關進口以 利便對平行進口執法的推定)</u></p> <p>新訂第 35(6A)條引入推定，以證明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輸入香港的。有關推定旨在利便有關平行進口的執法工作。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作為法律程序的標的)是否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問題，有關推定將會適用。現行的《 版權條例 》並無訂明「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定義。在條例下對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描述，是以此方式作出的：根據第</p>	<p>「合法地製作」這一點屬客觀事實，一經法庭信納這項事實已經確立，有關推定即會適用。條文不應限於只在對這項事實有爭議的情況下，有關推定才可適用。</p> <p>為帶出我們的政策原意，我們已把新訂第 35(6A)條修訂如下：</p>

¹ 當局暫時只備有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本文件所述的修訂所採用的中文字眼，在稍後擬定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時或有變動。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35(3)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p> <p>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審議有關引入新訂第 35(6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第 CB(1)510/06-07(01)號文件〕。在該文件中，新訂第 35(6A)條的英文文本訂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Where in any proceedings a question arises as to whether a copy of a work is an infringing copy by virtue only of subsection (3) and was lawfully made in the country, territory or area where it was made, and it is shown -”</p> <p>條文的草擬方式可能會引起疑問，即是否必須兩部份(「侵權複製品」和「合法地製作」)均引起問題，有關的推定才可以適用。我們在會議上表示會檢討新訂第 35(6A)條的行文。</p>	<p>「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是否僅憑藉第(3)款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6 頁。]</p>
3.	<p><u>草案第 8 條 - 新訂 35B 條(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u></p> <p>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一些委員關注到新訂第 35B 條中「獲取」這個用詞，是否足以清楚表達「變成實質管有」的涵義。此外，委員也關注到新訂第 35B(1)條可能被詮釋為需要</p>	<p>我們認為，藉清楚訂明輸入的複製品在哪些情況下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可為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提供更明確的指引。鑑於委員的關注，我們同意以「管有」一詞取代「獲取」。</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有關一方證明最初「輸入」或「獲取」該版權作品複製品的人士的意圖。委員要求當局檢討草擬方式，研究若把擬議的豁免按現時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的特定作為而訂定，會否更加適當。委員認為，現時訂明輸入的複製品在哪些情況下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草擬方式可能流於複雜而難以理解。委員也要求當局諮詢香港律師會，以了解該會對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有任何關注。</p>	<p>畢竟在個案發生時管有平行進口複製品的人的意圖／心態才是關鍵。</p> <p>根據新訂第 35B(1)條，任何人如被發現輸入或管有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他輸入或管有該複製品的目的，將決定就他而言該複製品是否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新訂第 35B(1)條並非要施加規定，追究先前輸入或管有複製品的人的原意。我們已對新訂第 35B 條作出修訂，令人不會對這個用意產生疑問。</p> <p>香港律師會不反對新訂第 35B 條的修訂版本。</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9 頁。]</p>
4.	<p><u>草案第 13 條 – 第 43 條(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u></p> <p>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會議上，委員質疑以新訂第 43(3)條的描述方式界定「近親」的定義是否適當，並認為在考慮觀眾或聽眾的涵蓋範圍時，可能較適宜從與學生的教育有關的角度來考慮，而非單從血緣關係的角度來考慮。委員認為該定義過於局限，而且缺乏彈性。</p> <p>委員察悉擬議修訂一方面旨在提升教育目的，另一方面也要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他們亦要求</p>	<p>根據《版權條例》現有第 43 條的規定，為指定的觀眾或聽眾組合而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不屬公開表演。此指定組合的觀眾或聽眾是相關教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以及與該教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人。為切合現今的教育需求(包括家人多參與學校活動的需求)，我們原建議把「近親」加入觀眾或聽眾組合內，並在新訂第 43(3)條列出「近親」的擬議涵蓋範圍。</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政府當局在重新考慮新訂第 43(3)條的草擬方式時，須顧及有關的政策目標，即是使條文規定更符合教育機構的需要(包括讓家人多參與學校活動的需要)。</p>	<p>由於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這方式缺乏彈性，以及實施時可能出現實際困難，我們現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 43 條，如目標觀眾或聽眾<u>全部或主要</u>為該教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該教育機構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以及與該教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人，有關作為便屬於允許的作為。現有第 43 條採用「與該教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人」的字眼，指與該教育機構整體活動有關連的人，例如校董會的成員。根據現有第 43(3)條，該教育機構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屬「與該教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人」。根據新的方式，決定因素是目標觀眾或聽眾是否全部或主要為上述人士。若有某些不屬於上述組合的個別人士在場，有關的允許作為不會即時不適用。另一方面，如教育機構舉辦的活動公開讓學生的所有親友參加，甚至讓市民大眾參加，而該項活動涉及公開表演版權作品，則該教育機構不應倚據有關的允許作為，而應事先取得相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p> <p>我們相信，新訂的方式會合理地讓教育機構彈性進行這類允許作為，但又沒有過份擴大允許作為的適用範圍。</p> <p>第 244 條(就表演者權利而訂立的同一允許作為)會循同一方式修訂。</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27 及 78 頁。〕
5.	<p><u>草案第 16 條 – 新訂第 54B 條(立法會)</u></p> <p>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在草案增訂第 54B 條，以便為立法會提供版權豁免。委員會促請當局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該項擬議修正案的副本。</p> <p>當局已把擬議修正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徵詢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經擴大的允許作為(即新訂第 54B 條)適用範圍，應涵蓋立法會秘書處人員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作出的作為。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新訂第 54B 條並無包含對《基本法》的提述，所以要求當局澄清經擴大的允許作為，是否涵蓋立法會依據《基本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例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而作出的作為。</p>	<p>我們同意，新訂第 54B 條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涵蓋立法會秘書處人員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為立法會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作出的作為。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因此，我們建議，新訂第 54B 條應循以下方向修訂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立法會議員或其代表、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其代表為立法會行使其權力和執行其職能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p> <p>新訂第 246B 條(就表演者權利而訂立的同一允許作為)會循同一方式作出修訂。</p> <p>我們留意到，現時還有其他法定條文便利立法會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因此，我們認為，新訂第 54B 條沒有特別提述《基本法》是恰當的做法。這樣，第 54B(1)條便可適用於立法會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及其他適用法律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而作出的任何事情。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副本，已送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30 及 80 頁。〕
6	<p><u>草案第 18 條 – 新訂第 81A 條(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u></p> <p>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會議上，周梁淑怡議員指出，車輛上通常會有其他乘客，而且在執法上可能會有實際困難，因為不容易決定播放有關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抑或是讓該車輛上的其他乘客獲得娛樂。因此，周梁淑怡議員建議，草擬有關條文時應作出更明確的規限，反映出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主要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湯家驊議員也表示，對「私家車」的提述可能會造成混淆，令人以為在私人情況下(例如為私家車內的家人或朋友)播放聲音廣播會構成公開播放而須根據《版權條例》獲得豁免。他建議草擬第 81A 條時，應清楚界定版權豁免的適用範圍，以免偏離當局的政策原意。</p>	<p>我們接納委員的建議，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新訂的第 81A 條，在<u>主要為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而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u>的情況下，該項允許作為才會適用。「車輛」的涵蓋範圍也會修訂為「任何為供在道路上使用而製造或改裝的車輛」。</p> <p>新訂第 258A 條(就表演者權利而訂立的同一允許作為)會循同一方式作出修訂。</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32 及 82 頁。〕</p>
7.	<p><u>草案第 22(3)條 – 新訂第 118(2E)條(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罪行為法律專業人士提供豁免)</u></p> <p>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湯家驊議員詢問，擬議第 118(2E)(a)條的草擬方</p>	<p>我們已重新檢視新訂第 118(2E)條所應涵蓋的法律專業人士的範疇。我們認為，獲准在香港執業</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式會否導致未經《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批准就香港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可獲豁免於擬議第 118(2A)條的刑事罪行條文以外。</p>	<p>的法律專業人士及有資格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海外法律業務的海外律師應獲豁免，使他們不會因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便就有關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而負上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事法律責任。我們亦認為，相關的豁免應適用於那些協助其身為大律師的導師處理案件的實習大律師。我們已相應修改新訂的第 118(2E)條，並把新訂第 118(2E)條的修訂版本送交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以徵詢意見。香港律師會對該修訂版本不持異議。</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40 頁。]</p>
8.	<p><u>草案第 24 條 - 新訂第 119B(3)及(14)條(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罪行)</u></p> <p>吳靄儀議員察悉新訂第 119B(14)條是一項賦權條文，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明新訂第 119B(1)條所不適用的情況。她認為應清楚界定該項賦權條文的範圍，藉此確保附屬法例是在主體法例的範圍內訂立，而沒有超越主體法例的法定權限。楊森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為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再考慮擬議的賦權條文的草擬方式。</p>	<p>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有關印刷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應針對嚴重侵權作為。因此，根據新訂第 119B(1)條，只有超過某程度的侵權作為才須負上刑事責任(根據《版權條例》，有關侵權作為仍招致民事責任)。我們會憑藉在新訂第 119B(14)條下訂立的規例，訂定數字界限以界定這個程度。如把新訂罪行應用於透過某些平台分發版權作品的作為將會影響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例如現時沒有途徑供使用者獲取適當特許以涵蓋有關版權作品的分發)，我們亦會使有關</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罪行不適用於該等情況。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界定新訂第 119B(14)條所載的賦權條文範圍。</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53 頁。〕</p>
9.	<p><u>草案第 27 條 – 誓章證據(關於「獲該擁有人批出特許」及「未獲該擁有人批出特許」的提述)</u></p> <p>我們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版權條例》所指的特許，是指獲得允許而作出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而並沒有規定特許必須以書面形式或符合其他正式手續作出。因此，根據「授權」而給予的允許與在「特許」下批出的允許並無分別。我們在有關為便利證明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屬平行進口複製品而作出的誓章(第 121(2A)(c)(ii)條)，以及為便利在根據第 118 條所提起的刑事程序中證明沒有特許而作出的誓章(第 121(2B)(b)、121(2C)(b)、121(2D)(b)及 121(8)(b)(ii)條)等條文中，使用「獲該擁有人批出特許」及「未獲該擁有人批出特許」的字眼。</p> <p>我們最近與香港律師會會面時，該會認為「批出」這用語可能表示特許應以書面形式，並須依循某些正式手續作出。</p>	<p>我們並不認同「獲該擁有人批出特許」或「未獲該擁有人批出特許」的用語會引起香港律師會所提的問題。有關由版權擁有人「批出」的特許的提述，在《版權條例》不少條文中均有使用(例如第 82、101、160、166 條)。不過，鑑於香港律師會的關注，以及在第 118 條中沒有使用「批出」一詞，我們會對新訂第 121(2A)(c)(ii)、(2B)(b)、(2C)(b)、(2D)(b)及(8)(b)(ii)條作出修訂，在適當情況下使用「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或「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56 至 60 頁。〕</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10.	<p><u>草案第 27 條 – 第 121 條(關於「版權作品的擁有人」及「擁有人」的提述)</u></p> <p>我們最近與香港律師會會面時，該會認為草案第 27 條中提述的「版權作品的擁有人」及「擁有人」，可能會被詮釋為版權作品實物複製品的擁有人，而不是作品的版權擁有人。</p>	<p>現有第 121(1)及(2)條使用「版權作品的擁有人」這個表達方式，在文中指有關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然而，為回應香港律師會的關注，我們會修訂現有第 121(1)及(2)條，以及新訂第 121(2A)、(2B)、(2C)及(2D)條，改用「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這個表達方式已經在新訂第 118(1)及(2A)和第 119B(1)條中使用。</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54 至 60 頁。〕</p>
11.	<p><u>草案第 31 及 32 條(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u></p> <p>《版權條例》第 154 及 161 條指明版權審裁處職能所涵蓋的特許計劃及特許。有關的特許計劃及特許包括關於租賃權適用的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租賃特許計劃及特許。第 154 及 161 條或許未能充分表明「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只限於第 198(1)條所訂「租賃權」定義適用的有關類別作品。</p>	<p>為免生疑問，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草案第 31 及 32 條。</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61 頁。〕</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12.	<p><u>草案第 34 條 – 第 187 條(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u></p> <p>香港律師會認為，《版權條例》並無界定「平行進口」一詞的意義，而除了第 187 條的標題外，這用詞並不見於《版權條例》中任何條文。因此，這用詞應從標題中刪除，以免對該詞的涵義有混淆。</p>	<p>條文的標題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儘管如此，我們同意可就標題作出改善，明確顯示「平行進口」純粹是一個廣為人知的用詞，而非已界定的用語。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平行輸入”的作品的複製品」取代上述用詞。有關表達方式也見於現有附表 6 第 3 條的標題和新訂附表 7 第 17 條的標題。</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62 頁。]</p>
13.	<p><u>草案第 34(C)條 – 簽署的規定：對法人團體的適用範圍</u></p> <p>中文文本中「展覽」一詞應以「陳列」一詞取代。</p>	<p>我們會在草案第 34C 條加入這項修訂。</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63 頁。]</p>
14.	<p><u>草案第 35 條 – 第 198(1)條(「業務」的定義)</u></p> <p>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周梁淑怡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察悉“trade or business”這個提述已從擬議第 198(1)條“business”的修訂定義中刪除。不過，在《版權條例》相關的刑事及民事條文中，“any trade or business”這</p>	<p>根據現有第 198(1)條，“business”（業務）一詞被界定為包括“trade or profession”。“trade”及“profession”的中文文本是「行業」及「專業」。我們擬備《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認為「業務」一詞的涵義極廣，已明顯包括行業及</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個提述仍予以保留。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應否在“business”的修訂定義中，保留對“trade”一詞的提述，而在相關的刑事及民事條文中，則刪除對“trade”的提述。</p>	<p>專業。另一方面，為求清晰，我們認為把「業務」一詞界定為包括非牟利業務，是可取的做法。</p> <p>鑑於有委員關注到，擬議從「業務」的定義中刪除對「包括行業或專業」的提述或會令人誤以為我們的用意是更改該詞的涵蓋範圍，我們現建議把有關的提述加回。</p> <p>須注意的是，在《版權條例》的刑事及民事條文中，“trade or business”的中文文本是「貿易或業務」。因此，在刑事及民事條文中“trade”(貿易)一詞的涵義與「業務」定義中“trade”(行業)的涵義並不相同。我們認為從相關的刑事及民事條文中刪除「貿易」一詞並不恰當，因為此舉或會影響有關係文現行的適用範圍。</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63 頁。]</p>
15.	<p><u>草案第 35 條 – 第 198(1)條(「指明課程」的定義)</u></p> <p>對第 198(1)條的修訂包括加入「指明課程」的定義，當中提述到課程發展議會發出的課程指引。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上，主席指出該議會並非法定機構。他提醒政府當局，如果該項條文獲制訂為法例，課程發展議會</p>	<p>由於課程發展議會有可能日後更改名稱，而設計和發出課程指引的機制日後也可能會有改變，為兼顧上述情況，我們已在有關定義中刪除對該議會的提述，並代以新訂附表 1A 所指明的團體或主管當局。附表 1A 會列出課程發展議會，而新</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日後一旦更改其名稱，當局便要考慮是否需要對有關條文作出任何相應修訂。</p>	<p>訂第 198(4)條會授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附表。</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64，65 及 135 頁。]</p>
16.	<p><u>草案第 35 條－新訂第 198(3)條(「合法地製作」的定義)</u></p> <p>香港律師會認為，「合法地製作」的擬議定義會涵蓋在製作該作品複製品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擁有人(海外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的複製品，即使該海外版權擁有人並非香港版權擁有人(即版權在不同地區由不同人士擁有)。該會認為「合法地製作」應只適用於香港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的複製品(無論是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製作)。</p>	<p>無論是在現有的《版權條例》、草案或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合法地製作」一詞均與「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字眼一併使用，因此，有關提述必須一併理解。這項提述用來指僅憑藉《版權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由於第 35(3)條也涵蓋在海外製作的「盜版複製品」，我們採用「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這項提述，以清楚表明有關的文意與平行進口有關。</p> <p>香港律師會提出版權在不同地區由不同人士擁有的情況。我們認為，只要複製品是由海外版權擁有人授權在製作該複製品的地區製作的，便應在平行進口的前提下視為「合法地製作」。換言之，這些複製品屬於平行進口的複製品而非盜版複製品。這釋義反映我們一直以來的原意。事實</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上，過去為修訂《版權條例》而進行立法工作時，已曾回應類似的關注（檔號 CB(1)191/03-04(01)的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文件）。擬議修正案旨在肯定這項釋義。</p> <p>我們曾向不同行業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查詢，以確定作品的版權在不同地區由不同人士擁有的情況是否普遍。據我們了解，按地域分割擁有權的做法很罕見。業界主要倚據特許安排而非擁有權的轉讓來處理版權作品。</p>
17.	<p><u>草案第 37 條 – 第 200 條(藝術作品的涵義)</u></p> <p>我們對第 200(2)條作出修訂時，把「藝術作品」的表演納入表演的涵義範圍。我們留意到「藝術作品」的涵義應與第 5 條所界定的涵義相同。</p>	<p>我們會在第 200(2)(ca)條刪除「包括在藝術領域內的每項製作，而不論該製作以何種方式或形式表達」的字眼。第 238(1)條的定義條文亦會擴展至涵蓋「藝術作品」。</p> <p>[請參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66 及 75 頁。]</p>
18.	<p><u>草案第 51 條 – 第 272E(2)(a)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u></p> <p>對於現場傳輸受貶損的表演，或安排受貶損的表演被公開聆聽，但卻不曾參與任何行動令該表演</p>	<p>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循下述方向修訂第 272E(2)(a)條：</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遭受貶損處理的人士，第 272E(2)(a)條不應施加法律責任。</p>	<p>「任何人如作出任何以下作為，即屬侵犯上述權利 –</p> <p>(a) 就任何現場聲藝表演而言，當安排該表演被公開聆聽，或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即場向公眾提供時，令該表演遭受或安排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p> <p>[請參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89 頁。]</p>
19.	<p><u>草案第 55 條 – 新訂第 273(1)(c)條(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u></p> <p>除版權擁有人外，另外兩類人士亦可使用有效的科技措施以控制版權作品的使用。這兩類人士包括(i)專用特許持有人，以及(ii)獲版權擁有人授權向公眾發行版權作品複製品、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複製品、廣播版權作品或把版權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的人士。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273(1)條，以反映這意向。</p> <p>在立法會第 CB(1)871/06-07(01)號文件所載的相關修訂中，我們已在第 273(1)(c)條使用「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授權」的字眼，以描述上文第(ii)項所述人士的分發作為。我們最近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該會關注到當局應否在草案內劃一使用「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或「獲版權擁有人</p>	<p>我們同意，就涉及版權擁有人授權他人使用其版權作品的情況(即有關使用若未獲授權或會構成侵犯版權作為)而言，為求劃一，我們應採用「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字眼。因此，我們會修訂第 273(1)(c)、273A(1)(c)及 273B(3)(c)條，把「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授權」的字眼改為「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p> <p>至於第 273(1)(a)條「未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第 273(1)(b)條「未獲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授權」和第 273(1)(c)條「未獲所述其他人士的授權」的提述，我們認為適當，因為文意與授權進行受版權限制的作為並無關連，只涉及授權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授權」。	〔請參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100，102 及 105 頁。〕
20.	<p><u>草案第 55 條 – 新訂第 273F(12)及(12A)條(為遷就時間的私人目的就反規避條文訂立的例外情況)</u></p> <p>廣播業強烈反對擬議第 273F(12)及(12A)條。業界指出，由於科技匯流和不同技術要相互通用，同一科技措施應用於在不同媒體平台發送的版權作品的情況已很普遍。業界並指出，內容供應商同樣可應用科技措施。因此，不大可能會有某項科技措施只適用於自選影像服務的情況。業界進一步指出，在其他國家的版權法例，並無類似為遷就時間的私人目的而訂立的例外情況。在外國，有關的規定會透過廣播規管措施處理，或提供機制讓有關當局在問題出現時，訂立例外情況。當局曾與廣播機構會面，與會的廣播機構作出保證，指廣播業普遍理解使用者為遷就時間的私人目的而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紀錄的合法權益。</p>	<p>我們已與有關業界商討，並考慮過目前業內的一貫做法(一般容許遷就時間的私人活動)，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草案刪去新訂第 273F(12)條，並不會增訂第 273F(12A)條。</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129 頁。〕</p>
21.	<p><u>草案第 57 條 – 第 274 條(對於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u></p> <p>為配合國際做法，我們會修訂現時的第 274 條，訂明除非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知道或有理由相</p>	<p>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新訂第 274(2B)條，規定只有在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信其作為會導致侵犯版權，否則該人的有關作為不會引致民事責任。新訂第 274(2A)條訂明這項條件，提供權利管理資料者可以在這種情況下向干擾該等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新訂第 274(2B)條規定，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也可以向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p> <p>不過，第 274(2B)條沒有明確訂明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也同樣受這規定所限，即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必須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干擾作為會導致侵犯版權。</p>	<p>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干擾作為會導致侵犯版權的情況下，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才可以向該人尋求民事補救。我們也會澄清，第 274(2B)條所指的版權擁有人，是權利管理資料所涉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131 頁。]</p>
22.	<p><u>草案第 61 條(新訂附表 7 第 5 條)一與影片租賃權有關的現有存貨保留條文</u></p> <p>根據新訂附表 7 第 5(1)條，任何憑藉《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 條(在它與《版權條例》第 25(1)(c)條有關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新權利，不適用於任何人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為租賃予公眾的目的而獲取的影片的複製品。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版權擁有人很難分辨租賃店的存貨是在生效日期前還是生效日期後獲取，特別是經典影片的存貨。她詢問哪一方須就「現有存貨」負上舉證責任，以及舉證責任可如何履行。</p>	<p>證明保留條文適用(即有關存貨是在生效日期前獲取)的舉證責任須由被告人承擔，而不是原告人。實際上，假如被告人援引證據證明獲取存貨日期而原告人不援引任何進一步證據反駁，則法院可平衡各種可能性，判斷獲取日期是否一如被告人所指稱。假如原告人援引相反證據，法院會衡量哪一個說法較有可能和可以相信。</p> <p>畢竟，有關影片的複製品是否構成現有存貨，須按個別個案的事實判斷。保留條文並無對版權擁有人施加任何要求他們證明有關複製品並非現有存貨的法律責任。</p>

項目	關注事項	回應／擬議修訂
		<p>我們已向相關的版權擁有人解釋，訂立這條保留條文有其需要。事實上，英國的版權法在引入租賃權時，也訂定類似的保留條文。我們不建議就這條保留條文作出修訂。</p>
23.	<p><u>草案第 61 條(新訂附表 7 第 16(3)條) – 關乎《2006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u></p> <p>新訂附表 7 第 16(3)條旨在述明，根據新訂第 35B 條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不會免除任何人在新訂第 35B 條生效日期前所作出的作為的民事法律責任。</p> <p>不過，第 16(3)條沒有直接述明這點。</p>	<p>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新訂附表 7 第 16(3)條，述明根據條例新訂第 35B 條放寬平行進口限制，不會免除任何人在新訂第 35B 條生效日期前所作出的作為的民事法律責任。基於同一原因，我們也會修訂新訂附表 7 第 20 條。</p> <p>[請參閱草案的標明修訂英文文本第 145 頁。]</p>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七年三月